

# 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107号

罪犯权志荣，男，2000年4月8日生，壮族，高中文化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2月8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322刑初27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权志荣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23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4月20日交付执行；2023年5月30日从贵州省黔北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权志荣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权志荣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(已缴纳/结案通知书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750.42 元(已缴纳/结案通知书)；冻结违法所得人民币 20600 元(已履行/判决书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。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犯罪情节严重，从严扣减一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权志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权志荣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权志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( 公章 )

2025 年 8 月 1 日